

2025 年度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	······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	······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研究拟定全市医疗保障相关政策、规划、标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保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制定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联合采购、配送和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等。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研究拟定全市医疗保障相关政策、规划、标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监督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筹集征缴、拨付和支付，承担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工作。

(三)负责全市医疗服务价格谈判、调整；承担与全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的谈判和确定工作。

(四)负责指导、组织、监督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联合采购、配送和结算管理。

(五)负责指导全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管理。

(六)负责全市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以及医疗费用的稽查稽核，监测、调控相关药品价格和医疗服务价格。

(七)负责推进全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规划和建设工

作。

(八)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宁德市医疗保障局部门包括 5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 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2	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3	宁德市医疗保障稽核与信息中心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5 年，宁德市医疗保障局部门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全国、全省医疗保障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改革创新强化医保赋能，系统集成、协同配合，科学谋划好全年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开好局、起好步，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医保获得感、幸福感。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 在强化政治机关建设上持续发力。坚持政治引领，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持强基固本，突出党建融合，深化模范机关建设，

强化党员教育培训，不断提升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进一步落实局党组网络安全、机要保密、平安建设工作责任制，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管住守牢阵地建设和管理。

（二）在完善医保待遇制度上持续发力。持续贯彻落实我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充分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梯度递减功能。继续贯彻落实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做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风险。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政策，持续完善生育保险制度，规范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按照省级部署，探索产前检查门诊保障机制。

（三）在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和深化 DIP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上持续发力。进一步理顺优化医疗服务项目结构，按照动态调整机制开展 2025 年度调价评估和价格调整工作。继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进一步发挥医保支付的基础性、引导性作用，优化医保支付机制，赋能医药机构健康发展。

（四）在推进药械带量采购上持续发力。规范化、常态化落实国家、省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加强药械集采履约监管，确保药械集采政策落地落实。在稳步跟进国家、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的基础上，持续巩固市级集采成果，扩大市级集采范围，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五）在强化医保基金监管上持续发力。深入推进全市

“属地管理、智能稽核、动态监管、综合执法”基金监管模式的实践运作，综合运用数据监测、智能审核、行政执法等手段严厉查处、打击医保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巩固高压态势。

（六）在提升经办服务水平上持续发力。全面推广“一人一档”，加大各县（市、区）动员力度，调动各方力量，聚焦重点人群，实现数据赋能精准推进参保扩面。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缩减办理时限，精简办事材料，做好做优医保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6,443.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84
九、其他收入	22.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2,950.78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2,50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73.1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16,465.81	支出合计	216,465.81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5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216,465.81	216,443.81							2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84	641.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1.48	641.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11	140.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27	40.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1.10	461.10									
20808	抚恤	0.36	0.36									
2080801	死亡抚恤	0.36	0.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950.78	212,928.78							2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82.75	2,182.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07	71.0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02	73.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38.66	2,038.66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85,558.00	185,558.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85,558.00	185,558.00										
21013	医疗救助	20,875.00	20,875.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0,875.00	20,875.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335.03	4,313.03									22.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699.28	1,699.28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2.52	972.52										
2101550	事业运行	1,641.23	1,641.23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2.00										22.00	
213	农林水支出	2,500.00	2,50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500.00	2,5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500.00	2,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3.19	373.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3.19	373.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3.19	373.19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16,465.81	6,560.29	209,905.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84	641.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1.48	641.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11	140.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27	40.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1.10	461.10				
20808	抚恤	0.36	0.36				
2080801	死亡抚恤	0.36	0.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950.78	5,545.26	207,405.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82.75	2,182.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07	71.0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02	73.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38.66	2,038.66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85,558.00		185,558.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85,558.00		185,558.00			
21013	医疗救助	20,875.00		20,875.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0,875.00		20,875.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335.03	3,362.51	972.52			
2101501	行政运行	1,699.28	1,699.28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2.52		972.52			
2101550	事业运行	1,641.23	1,641.23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2.00	22.00				
213	农林水支出	2,500.00		2,50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500.00		2,5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500.00		2,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3.19	373.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3.19	373.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3.19	373.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6,443.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84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2,928.7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2,50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73.1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16,443.81	支出合计	216,443.8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6,443.81	6,538.29	209,905.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84	641.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1.48	641.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11	140.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27	40.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61.10	461.10	
20808	抚恤	0.36	0.36	
2080801	死亡抚恤	0.36	0.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928.78	5,523.26	207,405.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82.75	2,182.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07	71.0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02	73.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38.66	2,038.66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 补助	185,558.00		185,558.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 险基金的补助	185,558.00		185,558.00
21013	医疗救助	20,875.00		20,875.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0,875.00		20,875.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313.03	3,340.51	972.52
2101501	行政运行	1,699.28	1,699.28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2.52		972.52
2101550	事业运行	1,641.23	1,641.23	
213	农林水支出	2,500.00		2,50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 振兴	2,500.00		2,5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 乡村振兴支出	2,500.00		2,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3.19	373.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3.19	373.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3.19	373.19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备注：本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备注：本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16,443.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29.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360.5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52.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20.04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48,881.00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538.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29.86
30101	基本工资	1,087.75
30102	津贴补贴	429.70
30103	奖金	1,080.9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402.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1.1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4.0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38.6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3.19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01
30201	办公费	28.24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10.00
30207	邮电费	65.8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3.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6.00
30216	培训费	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5.15
30229	福利费	5.8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7.9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38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0.3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02
310	资本性支出	20.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00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1.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21.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5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
万元

主管 部门 名称	专项资 金立项 项目名 称	立项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 出 级 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 配办法 及支出 标准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合计							209,905.52	209,905.52	0.00	0.00	
宁德市医 疗保障局	提前下达 2025年城乡 医疗救助省 级补助资金	《宁德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宁 德市健全重特大疾 病医疗保险和救助 制度实施办法的通 知》（宁政办规 〔2022〕10号）	1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 发宁德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 险和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规〔2022〕10号），项目 目标：按规定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 疗救助的专项基金。按照公开、公 平、公正、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的 原则进行管理和使用。	目标1：对第一、二类医疗救助对象 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给予 全额资助；目标2：确保年度救助限 额内救助对象特殊门诊和住院医疗 费用政策范围内救助比例不低于60% 和70%；目标3：持续实施一次性定 额、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目标4： 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3,984.00	3,984.00			因素法
宁德市医 疗保障局	城乡医疗救 助资金（衔接 乡村振兴）	《宁德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宁 德市健全重特大疾 病医疗保险和救助 制度实施办法的通 知》（宁政办规 〔2022〕10号）	1	立项依据：《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 室关于印发宁德市健全重特大疾 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办法 的通知》（宁政办规〔2022〕10 号）；项目目标：按规定用于城乡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专项基金。按 照公开、公平、公正、专款专用、 收支平衡的原则进行管理和使用。	目标1：对第一、二类医疗救助对象 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给予 全额资助；目标2：确保年度救助限 额内救助对象特殊门诊和住院医疗 费用政策范围内救助比例不低于60% 和70%；目标3：持续实施一次性定 额、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目标4： 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2,500.00	2,500.00			因素法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县级配套）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办规〔2022〕10号）	1	立项依据：《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办规〔2022〕10号）；项目目标：按规定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专项基金。按照公开、公平、公正、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的原则进行管理和使用。	目标1：对第一、二类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资助；目标2：确保年度救助限额内救助对象特殊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救助比例不低于60%和70%；目标3：持续实施一次性定额、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目标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2,640.00	2,640.00			因素法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财政补助县级配套	《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全面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闽医保办〔2017〕51号）	1	依据：《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全面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闽医保办〔2017〕51号）；目标：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全体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方面的专项资金。补助资金按照公开、公平、公正、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的原则进行管理和使用。	目标1：拓宽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渠道，进一步巩固扩大基本医保覆盖面。目标2：利用市级统筹的优势，分别采取降低城镇职工医保起付线、扩大门诊特殊病种数量、增加医保报销比例、提高医保封顶线等办法，稳步提高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障待遇水平。目标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4,457.00	4,457.00			因素法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办规〔2022〕10号），项目目标：按规定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专项基金。按照公开、公平、公正、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的原则进行管理和使用。	1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办规〔2022〕10号），项目目标：按规定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专项基金。按照公开、公平、公正、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的原则进行管理和使用。	目标1：对第一、二类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资助；目标2：确保年度救助限额内救助对象特殊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救助比例不低于60%和70%；目标3：持续实施一次性定额、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目标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5,419.00	5,419.00			因素法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医保工作经费	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印发〈宁德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27号）；项目目标：对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所需经费予以保障。保障全市医疗保障相关政策、规划、标准、办法并得以实施，组织全市药械采购，管理和监督全市医疗保障工作开展，构建和完善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不断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切实保障全市人民的医疗健康需求。	1	文件依据：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印发〈宁德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27号）；项目目标：对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所需经费予以保障。保障全市医疗保障相关政策、规划、标准、办法并得以实施，组织全市药械采购，管理和监督全市医疗保障工作开展，构建和完善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不断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切实保障全市人民的医疗健康需求。	对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所需经费予以保障，确保全市医疗保障相关政策、规划、标准、办法并得以实施，组织全市药械采购，管理和监督全市医疗保障工作开展，构建和完善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不断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切实保障全市人民的医疗健康需求。		142.50	142.50			项目法

				理和监督全市医疗保障工作得以顺利开展；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财政补助县级配套2	《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全面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闽医保办〔2017〕51号）	1	依据：《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全面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闽医保办〔2017〕51号）；目标：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全体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方面的专项资金。补助资金按照公开、公平、公正、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的原则进行管理和使用。	目标1：拓宽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渠道，进一步巩固扩大基本医保覆盖面。目标2：利用市级统筹的优势，分别采取降低城镇职工医保起付线、扩大门诊特殊病种数量、增加医保报销比例、提高医保封顶线等办法，稳步提高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障待遇水平。目标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44,424.00	44,424.00		因素法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医保经办机构业务经费	《中共宁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医疗保障管理体制和机构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市委编〔2016〕53号）、《宁德市财政局关于上划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各县经办机构经费支出预算的请示》（宁财社〔2017〕57号）、政府办关于宁财社〔2017〕57号文的批示，安排医保经办机构业务经费，主要用于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各县经办机构经费支出。	1	根据《宁德市财政局关于上划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各县经办机构经费支出预算的请示》（宁财社〔2017〕57号）、政府办关于宁财社〔2017〕57号文的批示，安排医保经办机构业务经费，主要用于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各县经办机构经费支出。	对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所需经费予以保障，确保全市医疗保障基金具体事务性工作正常运行。		431.32	431.32		项目法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全面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闽医保办〔2017〕51号）；目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全体居民	1	依据：《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全面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闽医保办〔2017〕51号）；目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全体居民	目标1：拓宽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渠道，进一步巩固扩大基本医保覆盖面。目标2：利用市级统筹的优势，分别采取降低城镇职工医保起付线、扩大门诊特殊病种数量、增加医保报销比例、提高医保封顶线等办法，稳步提		105,573.00	105,573.00		因素法

		的实施意见》(闽医保办〔2017〕51号)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方面的专项资金。补助资金按照公开、公平、公正、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的原则进行管理和使用。	高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障待遇水平。目标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	《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全面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闽医保办〔2017〕51号)	1	依据：《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全面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闽医保办〔2017〕51号)；目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全体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方面的专项资金。补助资金按照公开、公平、公正、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的原则进行管理和使用。	目标1：拓宽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渠道，进一步巩固扩大基本医保覆盖面。目标2：利用市级统筹的优势，分别采取降低城镇职工医保起付线、扩大门诊特殊病种数量、增加医保报销比例、提高医保封顶线等办法，稳步提高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障待遇水平。目标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31,104.00	31,104.00		因素法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城乡医疗救助县级财政兜底资金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办规〔2022〕10号)	1	根据《关于研究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出险扣缴县级财政兜底资金有关工作的纪要》(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47号)、《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办规〔2022〕10号)；项目目标：按规定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专项基金。	目标1：对第一、二类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资助；目标2：确保年度救助限额内救助对象特殊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救助比例不低于60%和70%；目标3：持续实施一次性定额、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目标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7,675.00	7,675.00		因素法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城乡医疗救助县级财政兜底资金2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办规〔2022〕10号)	1	根据《关于研究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出险扣缴县级财政兜底资金有关工作的纪要》(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47号)、《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办规〔2022〕10号)；项目目标：按规定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专项基金。	目标1：对第一、二类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资助；目标2：确保年度救助限额内救助对象特殊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救助比例不低于60%和70%；目标3：持续实施一次性定额、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目标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1,157.00	1,157.00		因素法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征缴工作经费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目标任务的通知》（宁政办〔2024〕36 号）	1	根据《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目标任务的通知》（宁政办〔2024〕36 号），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征缴工作经费按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实际参保人数不低于每人 1.5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征缴工作顺利进行		398.70	398.70			因素法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年，宁德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收入预算为216465.81万元，比上年增加9293万元，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财政补助县级配套、城乡医疗救助县级财政兜底资金、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等6个项目年初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6443.8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22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16465.81万元，比上年增加9293万元，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财政补助县级配套、城乡医疗救助县级财政兜底资金、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等6个项目年初预算较上年增加。其中：基本支出6560.29万元、项目支出209905.52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16443.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9293 万元，增长 4.49%，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财政补助县级配套、城乡医疗救助县级财政兜底资金、提前下达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提前下达 2025 年城乡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等 6 个项目年初预算较上年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医保经办业务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11 万元。主要用于市医保局与市医保中心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公务费、福利费支出。

（二）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40.27 万元。主要用于市医保稽核与信息中心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公务费、福利费支出。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1.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市医保部门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四）2080801-死亡抚恤 0.36 万元。主要用于市医保中心遗属生活补助支出。

(五)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71.07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市医保局与市医保中心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六)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73.0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市医保稽核与信息中心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七)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2038.66 万元。主要用于宁德市市本级公务员医疗补助（3%市级财政统筹部分）与缴纳市医保部门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八) 21012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85558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支出。

(九) 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 20875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城乡医疗救助支出。

(十) 2101501-行政运行 1699.28 万元。主要用于市医保局与市医保中心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通讯补贴、交通补贴、工伤生育保险、工会经费、福利费及公用经费等支出。

(十一) 2101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2.52 万元。主要用于依法履行职责、保障医保经办机构运转所需的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十二) 2101550-事业运行 1641.23 万元。主要用于市医保稽核与信息中心在职人员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工伤生育保险、工会经费、福利费及公用经费等支出支出。

(十三)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5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城乡医疗救助支出。

(十四)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73.19 万元。主要用于
缴纳市医保部门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
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6538.29 万元，
其中：

(一) 人员经费 6210.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
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
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328.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
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
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
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
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

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5年预算安排21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保障部门公务接待安排需要。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年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宁德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医保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医保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专项资金 情况（万 元）	资金总额	142.50	
	财政拨款	142.5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对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所需经费予以保障,确保全市医疗保障相关政策、规划、标准、办法并得以实施,组织全市药械采购,管理和监督全市医疗保障工作开展,构建和完善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不断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切实保障全市人民的医疗健康需求。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医保工作经费总额	≤142.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医保工作会议次数	≥10 次
			开展医保基金监管检查完成率	≥100%
			开展医疗服务价格和支付方式改革政策调整专家论证会和业务培训会次数	≥3 次
			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法制审核完成率	≥100%
			开展医保工作调研次数	≥3 次
			开展医保工作培训次数	≥2 次
	质量指标	参保居民个人实际缴费标准		≥400 元
			落实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采购量占同通用名药品比例	≥50%
		DIP 付费改革医保基金覆盖率		≥70%
		发现问题处理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职工目录内(费用)住院基金支付比例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提前下达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1104.00		
	财政拨款	31104.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目标 1：拓宽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渠道，进一步巩固扩大基本医保覆盖面。目标 2：利用市级统筹的优势，分别采取降低城镇职工医保起付线、扩大门诊特殊病种数量、增加医保报销比例、提高医保封顶线等办法，稳步提高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障待遇水平。目标 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参保居民个人实际缴费标准	≤410 元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	≤768 元
			提前下达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金额	≤31104 万元
	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	财政补助与个人缴费比值	≥1.8 倍
			参保人数	≥264 万人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8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0%
			重复参保人数	=0 人
			虚报参保人数	=0 人
			参保人目录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60%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50%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	≥3 个月
			开展门诊统筹，实行个人账户的，向门诊统筹过渡县（市、区）个数	≥9 个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刷卡看病就医结算方便程度， 持社保卡就医刷卡率	$\geq 80\%$
			畅通医保异地结算，异地就医 刷卡率	$\geq 7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参保户满意度	

提前下达 2025 年城乡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5 年城乡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宁德市医疗保障基 金中心
专项资金 情况（万 元）	资金总额		3984.00	
	财政拨款		3984.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目标 1：对第一、二类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资助；目标 2：确保年度救助限额内救助对象特殊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救助比例不低于 60% 和 70%；目标 3：持续实施一次性定额、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目标 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提前下达 2025 年城乡医疗救 助省级补助资金金额	≤ 398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类救助对象参保人数	≥ 1.7 万人
			第二类救助对象参保人数	≥ 5.3 万人
		质量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为	$=100\%$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救助政 策区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 12 个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政 策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救助对象政策满意度	$\geq 85\%$

	标	满意度指 标	救助对象就医结算便捷满意 度	$\geq 85\%$
--	---	-----------	-------------------	-------------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 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宁德市医疗保障基 金中心
专项资金 情况（万 元）	资金总额		105573.00	
	财政拨款		105573.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目标 1：拓宽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渠道，进一步巩固扩大基本医保覆盖面。目标 2：利用市级统筹的优势，分别采取降低城镇职工医保起付线、扩大门诊特殊病种数量、增加医保报销比例、提高医保封顶线等办法，稳步提高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障待遇水平。目标 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参保居民个人实际缴费标准	≤ 410 元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	≤ 768 元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城 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 金金额	≤ 105573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与个人缴费比值	≥ 1.8 倍
			参保人数	≥ 264 万人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 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geq 85\%$
	质量指标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 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geq 90\%$
			重复参保人数	=0 人
			虚报参保人数	=0 人
			参保人目录范围内住院费用 报销比例	$\geq 60\%$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geq 50\%$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	≥ 3 个月
			开展门诊统筹，实行个人账户的，向门诊统筹过渡县（市、区）个数	≥ 9 个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 12 个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刷卡看病就医结算方便程度，持社保卡就医刷卡率		$\geq 80\%$
		畅通医保异地结算，异地就医刷卡率		$\geq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户满意度		$\geq 80\%$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419.00		
	财政拨款	5419.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目标 1：对第一、二类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资助；目标 2：确保年度救助限额内救助对象特殊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救助比例不低于 60% 和 70%；目标 3：持续实施一次性定额、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目标 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金额	≤ 5419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类救助对象参保人数	≥ 1.7 万人

			第二类救助对象参保人数	≥ 5.3 万人
质量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100%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救助政策区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 12 个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覆盖率	=100%
			救助对象政策满意度	$\geq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就医结算便捷满意度	$\geq 85\%$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征缴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征缴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98.70	
	财政拨款		398.7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征缴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征缴工作经费金额	≤ 398.7 万元
			参保人数	≥ 264 万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geq 85\%$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geq 90\%$
			重复参保人数	=0 人
			虚报参保人数	=0 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人员政策知晓率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户满意度	≥80%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财政补助县级配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财政补助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457.00	
	财政拨款		4457.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目标 1：拓宽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渠道，进一步巩固扩大基本医保覆盖面。目标 2：利用市级统筹的优势，分别采取降低城镇职工医保起付线、扩大门诊特殊病种数量、增加医保报销比例、提高医保封顶线等办法，稳步提高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障待遇水平。目标 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参保居民个人实际缴费标准	≤410 元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	≤768 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金额	≤4457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与个人缴费比值	≥1.8 倍
			参保人数	≥264 万人
		质量指标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85%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0%

		重复参保人数	=0 人
		虚报参保人数	=0 人
		参保人目录范围内住院费用 报销比例	$\geqslant 60\%$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 例	$\geqslant 50\%$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	$\geqslant 3$ 个月
		开展门诊统筹，实行个人账户 的，向门诊统筹过渡县（市、 区）个数	$\geqslant 9$ 个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leqslant 12$ 个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刷卡看病就医结算方便程度， 持社保卡就医刷卡率	$\geqslant 80\%$
		畅通医保异地结算，异地就医 刷卡率	$\geqslant 7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参保户满意度	$\geqslant 80\%$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财政补助县级配套 2 项目绩效 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财政补助县级配套 2		
主管部门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宁德市医疗保障基 金中心
专项资金 情况（万 元）	资金总额	44424.00	
	财政拨款	44424.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目标 1：拓宽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渠道，进一步巩固扩大基本医保覆盖面。目标 2：利用市级统筹的优势，分别采取降低城镇职工医保起付线、扩大门诊特殊病种数量、增加医保报销比例、提高医保封顶线等办法，稳步提高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障待遇水平。目标 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参保居民个人实际缴费标准	≤410 元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	≤768 元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财政 补助县级配套 2 项目金额	≤4442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与个人缴费比值	≥1.8 倍
			参保人数	≥264 万人
		质量指标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 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85%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 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0%
			重复参保人数	=0 人
			虚报参保人数	=0 人
			参保人目录范围内住院费用 报销比例	≥60%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 例	≥50%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	≥3 个月
			开展门诊统筹，实行个人账户 的，向门诊统筹过渡县（市、 区）个数	≥9 个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刷卡看病就医结算方便程度， 持社保卡就医刷卡率	≥80%
			畅通医保异地结算，异地就医 刷卡率	≥7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参保户满意度	≥80%

城乡医疗救助县级财政兜底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县级财政兜底资金			
主管部门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7675.00		
	财政拨款	767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目标 1：对第一、二类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资助；目标 2：确保年度救助限额内救助对象特殊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救助比例不低于 60% 和 70%；目标 3：持续实施一次性定额、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目标 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县级财政兜底资金金额	≤883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类救助对象参保人数	≥1.7 万人
			第二类救助对象参保人数	≥5.3 万人
		质量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救助政策区域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政策满意度	≥85%
			救助对象就医结算便捷满意度	≥85%

城乡医疗救助县级财政兜底资金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县级财政兜底资金 2		
主管部门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专项资金	资金总额	1157.00	

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	1157.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目标1：对第一、二类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资助；目标2：确保年度救助限额内救助对象特殊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救助比例不低于60%和70%；目标3：持续实施一次性定额、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目标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县级财政兜底资金2项目金额	≤1157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类救助对象参保人数	≥1.7万人
			第二类救助对象参保人数	≥5.3万人
			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个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救助政策区域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救助对象政策满意度		≥85%
		救助对象就医结算便捷满意度		≥85%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衔接乡村振兴）		
主管部门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专项资金 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500.00	
	财政拨款	25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目标 1：对第一、二类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资助；目标 2：确保年度救助限额内救助对象特殊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救助比例不低于 60% 和 70%；目标 3：持续实施一次性定额、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目标 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衔接乡村振兴）金额	≤25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类救助对象参保人数	≥1.7 万人
			第二类救助对象参保人数	≥5.3 万人
	质量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100%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救助政策区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救助对象政策满意度	≥85%	
		救助对象就医结算便捷满意度	≥85%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县级配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宁德市医疗保障基 金中心
专项资金 情况（万 元）	资金总额		2640.00
	财政拨款		264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目标 1：对第一、二类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资助；目标 2：确保年度救助限额内救助对象特殊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救助比例不低于 60% 和 70%；目标 3：持续实施一次性定额、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目标 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县级配套）金额	≤264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类救助对象参保人数	≥1.7 万人
			第二类救助对象参保人数	≥5.3 万人
	质量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100%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救助政策区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救助对象政策满意度	≥85%
			救助对象就医结算便捷满意度	≥85%

医保经办机构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医保经办机构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宁德市医疗保障基 金中心			
专项资金 情况（万 元）	资金总额	431.32				
	财政拨款	431.32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对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所需经费予以保障，确保全市医疗保障基金具体事务性工作正常运行。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医保经办机构业务经费支出 总额	≤809.7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业务会议次数	≥2 次		
			稽核检查覆盖两定点乡镇级	≥190 家		

		以上的医疗机构数量	
		全市打击骗保专项稽核次数	≥1 次
		开展业务宣传活动场次	≥10 次
		业务能力培训次数	≥10 次
		设置医保服务站数量	≥18 家
	质量指标	病案清单上传率	≥95%
		“一站式”结算率	≥65%
		“一趟不用跑”的政务事项占比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定点医疗机构即时刷卡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宁德市医疗保障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5.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24 万元，增长 5.49%。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保障机关与参公单位运行工作需要。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宁德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2.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2.35 万元、政府采

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宁德市医疗保障局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